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及 首席財務官辭任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鄧文祖先生(「鄧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不再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項下接收法庭傳票及通告之本公司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王康德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接收法庭傳票及通告之本公司代理人，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王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管理、項目併購、企業融資活動、公司秘書事宜、內部控制及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擔任審計經理。

董事會謹此對鄧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及熱烈歡迎王先生接受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